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6-05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989,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5,989,60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4,502	96.93	0	0.00	6,635,101	3.07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4,502	96.93	0	0.00	6,635,101	3.07

2.03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 354, 502	96. 93	0	0. 00	6, 635, 101	3. 07
-----	---------------	--------	---	-------	-------------	-------

2. 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 354, 502	96. 93	0	0. 00	6, 635, 101	3. 07

2. 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 354, 502	96. 93	0	0. 00	6, 635, 101	3. 07

2. 06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 354, 502	96. 93	0	0. 00	6, 635, 101	3. 07

2. 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4,502	96.93	0	0.00	6,635,101	3.07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4,502	96.93	0	0.00	6,635,101	3.07

2.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4,502	96.93	0	0.00	6,635,101	3.07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4,502	96.93	0	0.00	6,635,101	3.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4,502	96.93	0	0.00	6,635,101	3.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2,502	96.93	0	0.00	6,637,101	3.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2,502	96.93	0	0.00	6,637,101	3.07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2,502	96.93	0	0.00	6,637,101	3.0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9,352,502	96.93	0	0.00	6,637,101	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3,502,504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2.03	本次发行股票的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数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2.07	上市地点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2.0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6,867,403	80.20	0	0.00	6,635,101	19.8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6,865,403	80.19	0	0.00	6,637,101	19.81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6,865,403	80.19	0	0.00	6,637,101	19.81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26,865,403	80.19	0	0.00	6,637,101	19.81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 报摊薄的影响、应 对措施及相关承 诺主体的承诺的 议案》	26,865,403	80.19	0	0.00	6,637,101	19.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瑞明、郑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